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需审议的相关议案，在审阅公司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的议案》

为帮助北京诺亚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旭日鸿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及时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加快资金周转和回收，公司拟向以上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吉法

柳喜军

孙考祥

2024年2月4日